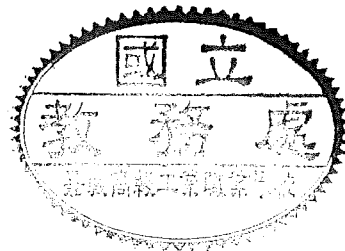


【敬請公告】

※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1. 基本條件：應具備上、下學期學業、體育及德行等成績條件。
2. 其他申請條件：請參考 104 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表中的「申請學生條件標準」（依各項獎學金不同標準），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表格中之發放名額，為全國錄取名額。
4.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105 年 10 月 5 日(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04 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公告

- 一、104 學年度獎學金指定學校及未指定學校申請項目名額共計 240 名。
- 二、申請本會獎學金，應具備之基本成績條件如下：
 - (一) 104 學年度全學年度德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德行評語」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請簡述)。
 - (二) 104 學年度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應在 80 分以上。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得為 70 分以上。
 - (三) 104 學年度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請於申請表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無體育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勾選原因。
 - (四) 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 104 學年度操性、學業、體育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 三、公費(軍費)學生、在職專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 四、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學校公文。
 - (二) 申請清單。請學校將申請清單之電子檔傳送至本會信箱。
E-mail: dsfmoe@mail.moe.gov.tw
 - (三) 本會 104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每項獎學金請填寫 1 份，檢附資料黏貼或裝訂於申請表附表)，申請表請加蓋學校印信。
 - (四) 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 1 份。
 - (五) 該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1 份(於其他學年度選修體育者，一併檢附該學年度成績單)。
 - (六) 該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之證明文件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1 份。(各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不同，詳參本基金會 104 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分配表)。每位學生最多得申請 2 項獎學金，最多以獲配 1 項獎學金為限。
應屆畢業學生以畢業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時，申請表需經由畢業學校審核用印，並加蓋學校印信，由畢業學校將申請文件函送本會。如屬轉校學生或插班學生等比照前項辦理。
- 五、本會獎學金指定學校分配名額之項目，學校審核人員應遴選最優學生，未指定學校分配名額之項目，學校審核人員應負責初審遴選最優三名適當學生，檢送其申請表及文件予本會。另本會魯班計畫獎學金可遴選六名學生送件。超額選送之學校，經本會通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取消該項獎學金申請資格，本會不另行通知。
- 六、本會 104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由各校初審並加蓋學校印信，以公文函送本基

申請格式(本表式各級學校適用, “*” 為必填欄, 其他依申請條件加註填寫)

104 學年度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限填 1 項, 否則作廢)							
*申請獎學金名稱							
*申請人姓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性別</td> <td style="width: 20%;">*出生年月日</td> <td style="width: 20%;">籍貫</td> <td style="width: 40%;">*身分證字號</td> </tr> </table>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身分證字號				
*學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就讀校名</td> <td style="width: 20%;">*就讀級別</td> <td style="width: 20%;">就讀院所別</td> <td style="width: 40%;">*就讀學位</td> </tr> </table>	*就讀校名	*就讀級別	就讀院所別	*就讀學位		
*就讀校名	*就讀級別	就讀院所別	*就讀學位				
*104 學年度成績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德行成績 (高中職等無德行成績評等者, 請於下欄「德行評語」欄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td> <td style="width: 20%;">*學業成績 (請填寫申請學年度上、下學期, 以及全學年平均成績)</td> <td style="width: 20%;">*體育成績 (請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考成績, 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td> <td style="width: 40%;">*檢附資料 (請勾選已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必須)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必須)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文件(清寒、低收入、中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本項限學生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證明文件____件(如籍貫、藥狀、受災證明、服務證明、家人身障證明等) 申請人簽章:</td> </tr> </table>	*德行成績 (高中職等無德行成績評等者, 請於下欄「德行評語」欄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	*學業成績 (請填寫申請學年度上、下學期, 以及全學年平均成績)	*體育成績 (請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考成績, 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	*檢附資料 (請勾選已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必須)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必須)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文件(清寒、低收入、中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本項限學生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證明文件____件(如籍貫、藥狀、受災證明、服務證明、家人身障證明等) 申請人簽章:		
	*德行成績 (高中職等無德行成績評等者, 請於下欄「德行評語」欄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	*學業成績 (請填寫申請學年度上、下學期, 以及全學年平均成績)	*體育成績 (請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考成績, 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	*檢附資料 (請勾選已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必須)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必須)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文件(清寒、低收入、中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本項限學生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證明文件____件(如籍貫、藥狀、受災證明、服務證明、家人身障證明等) 申請人簽章: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德行評語 (無德行成績評等者填寫, 請簡短敘述):</td> <td style="width: 20%;">無體育成績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免修 (檢附證明)</td> </tr> </table>	德行評語 (無德行成績評等者填寫, 請簡短敘述):	無體育成績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免修 (檢附證明)					
德行評語 (無德行成績評等者填寫, 請簡短敘述):	無體育成績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免修 (檢附證明)						
學校評語及意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應屆畢業學生以畢業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時, 申請表需經由畢業學校審核用印)</td> <td style="width: 50%;">*申請人電話</td> </tr> <tr> <td>住宅:</td> <td>*申請人戶籍地址</td> </tr> <tr> <td>手機:</td> <td></td> </tr> </table>	(應屆畢業學生以畢業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時, 申請表需經由畢業學校審核用印)	*申請人電話	住宅:	*申請人戶籍地址	手機:	
(應屆畢業學生以畢業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時, 申請表需經由畢業學校審核用印)	*申請人電話						
住宅:	*申請人戶籍地址						
手機:							
*學校初審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核單位: 審核人員簽章: 聯絡電話: </td> <td style="width: 50%;"> *學校印信 (學校初審後請於本申請表加蓋大印, 可突破框距) 基金會預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核單位: 審核人員簽章: 聯絡電話:	*學校印信 (學校初審後請於本申請表加蓋大印, 可突破框距) 基金會預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核單位: 審核人員簽章: 聯絡電話:	*學校印信 (學校初審後請於本申請表加蓋大印, 可突破框距) 基金會預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附表：檢附資料黏貼處

(學生證、低收入卡、身心障礙手冊等較小文件請黏貼於本表；成績單、清寒證明、戶籍謄本等較大文件請以裝訂於本表後)

<p>學生證影本黏貼處</p> <p>(正面)</p> <p>必黏貼</p>	<p>低收入卡影本黏貼處</p> <p>(正面)</p> <p>可浮貼</p>	<p>學生本人或家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黏貼處</p> <p>(正面)</p> <p>可浮貼</p>
<p>學生證影本黏貼處</p> <p>(反面)</p> <p>必黏貼</p>	<p>低收入卡影本黏貼處</p> <p>(反面)</p> <p>可浮貼</p>	<p>學生本人或家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黏貼處</p> <p>(反面)</p> <p>可浮貼</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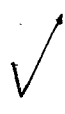
(接上頁)

104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全國各類)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金額(元)	
BA046	紀念前輩畫家金潤作先生獎學金	公私立大學校院美術系西畫組專攻油畫學生，清寒優先	10,000	1
BA050	曹婉珍女士獎學金	大學校院社會系	12,000	1
BA052	王澤鈞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 <u>湖南省籍</u>	12,000	1
BA055	林進興、林蔡阿富紀念獎學金	工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2
		商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管理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BA056	林惡水、林顏蝦紀念獎學金	工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2
		商或管理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法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BA059	關頌聲先生獎學金	各大學體育系	12,000	1
BA060	蔡屏藩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 <u>陝西省籍</u> ；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BA065	蘇崇賢先生獎學金	各大學校院醫學、造紙、藥學、森林等相關學系；學業成績較優	15,000	1
BA066	楊張文秀優秀青年獎學金	<u>高職</u>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具清寒且學業成績較優者	12,000	1
BA071	陳鶴聲先生獎學金	<u>高職</u>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學業成績較優者	12,000	2
BB074	財團法人瑞穗銀行慈善事業愛心基金會獎學金	大學院系所品行端正、家境清寒成績優良之學生(不含僑生及外國留學生)	20,000	19
BB076	彭清貴暨呂蜜老師清寒弱勢學生獎學金	<u>高中職</u> 以上成績優良學生，優先順序為清寒、單親、身心障礙	12,000	5
BB078	紀念旅日鋼琴家周雅郎教授獎學金	大專校院音樂系學生鋼琴表現優秀者	10,000	2

104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 金額(元)	發放名額
BB079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 福利基金會清寒優 秀學生公益活動獎 助學金	<p>以下1-3項為必備條件，志願服務時數高者優先錄取：</p> <p>1. <u>高中職</u>以上學生參與公益團體(NPO)志工服務時數達120小時以上者(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檢附服務時數證明(如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或由服務單位開立之志工服務證明正本)。各類公益團體可參考內政部建置之公益平台查詢 (http://npo.moi.gov.tw)</p>	碩博士生40,000	10
		<p>2. 成績標準(一年級新生得以上一學程成績申請，另檢附技能績優證明者優先列入酌選名單)：</p> <p>(1)碩博士生、大專院校生(含二專、五專四至五年級)、高中生(含五專一至三年級)：104學年度學業、德行平均成績各80分(或甲等)以上、體育成績70分以上。</p> <p>(2) <u>高職生</u>：104學年度學業、體育平均成績各70分以上，德行成績80分以上(或甲等)。</p>	大專院校生(含二專及五專四至五年級)32,000	30
		<p>(3) 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全學年度德行、學業、體育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p> <p>備註：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師長於申請表書寫品德表現評語；無體育成績等第者，需於申請表註明原因。</p> <p>3.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清寒、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濟弱勢、需要半工半讀或經濟自立者需經由學校老師、社工或輔導員等專業人員推薦(請以紙本闡明弱勢原因)。</p> <p>4. 獎學金如有餘額，酌予補助本會聯合獎學金(依該項獎學金公告之申請條件辦理)，或移入下一學年度發放。</p>	<u>高中職生</u> (含五專前三年級) 25,000	30



104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全國錄取名額)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金額(元)	
BB080	林祐羸紀念獎學金	1. 醫學、醫學工程、生技、醫療、生物化學、生物物理、藥學、護理、社工相關大專校院科系研究所碩士班生，或論文研究題目相關以上領域的研究所碩士班生。 2. 以學生本身或其父母身心障礙、家境清寒、單親為優先順序(上列各狀況允許同時申領同年度其他獎學金)。 3. 無前列狀況且當年度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檢附當年度不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切結書)，學業成績達95分以上、或全班前5%以內(檢附證明)、或申請獎學金時前兩年內發表國際性專業會議或期刊論文獲得接受者或刊登(檢附證明，同篇論文限申領一次)。	碩士生15,000	1
BC081	聯合獎學金	身心障礙、清寒且學業成績較優者，另「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如有餘額，將酌予補助聯合獎學金以增加錄取名額。	大專校院生(含二專及五專四至五年級)12,000	2
			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12,000	2
BA103	張紹昌先生、張美琳女士獎學金	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高中職以上之在校學生及應屆畢業生，以在校學生為優先。清寒、身障及單親三者兼具者優先考量，兼具前述其二者則以具備清寒者為優先。	10,000	5
BB108	監獄學研究及教育獎學金	符合二項條件之一者(受有政府公費學生、研究所在職進修或進修推廣部學分班者，不得申請)： 1、大學院校犯罪防治或犯罪學系所。 2、大學院校各系所，曾於「監獄學」、「監獄行刑法」、「犯罪學」、「犯罪心理學」或「刑事政策」等課程中，至少修習3門上開課程(不限同一學年內修習)，合計取得學分達8學分(含)以上且該課程總平均分數80分以上者。	碩士15,000	4
			大學12,000	6

104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 金額(元)	發放名額
BB110	魯班計畫獎學金	<p>一、申請對象：(一)全臺(高中職)二~三年級土木與建築相關科別在學學生(含建築科、土木科、消防工程科、空間測繪科、實用技能學程)。</p> <p>(二)前述申請對象，本會以申請者在校修習之課程作為認定標準。</p> <p>二、申請條件：</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持有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證明者，以低收入戶者優先。</p> <p>(二)成績標準：</p> <p>1、學業(智育)：104學年度平均成績70分(含)以上，且無任一學科不及格。</p> <p>2、德行(德育)：104學年度平均成績甲等或80分(含)以上。</p> <p>3、體育：104學年度平均成績70分(含)以上。</p> <p>三、其他：</p> <p>(一)申請學生已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請勿再申領本項獎學金。</p> <p>(二)獎學金發放日仍在學之學生。</p> <p>(三)如學業、德行、體育成績未達申請標準而有其它原故，可檢附班級導師、輔導老師之推薦函(推薦函請詳述原因)。請接下頁~</p>	40,000	50



104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全國名額)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金額(元)	
		<p>接上頁(四)為培育學生未來就業相關技能，旺英基金會(捐贈單位)將協助安排短期暑假(高二升高三之暑假)職場實習，並酌予支付實習津貼，建議得獎學生參與該項實習並完成實習考核程序(考核項目包含專業知識及學習態度)，以利未來獎學金之考核及申請。</p> <p>(五)得獎學生如於畢業後2年內考取就讀科系相關證照(每人以申請一種為限)，可檢附相關證明向旺英基金會申請獎金:乙級證照為2萬元，甲級證照為2萬元。</p> <p>四、獎學金金額及撥付方式:獎學金每學年金額為4萬元，採學期撥付制，本會與旺英基金會共同審核得獎學生名單，審核通過後撥付獎學金2萬元，另於第一學期結束後1個月內，由就讀學校將學生成績單函送本會，俟審核通過後再撥付獎學金2萬元，如成績未達標準請檢附推薦函並詳述原因供本會參考，本會將視實際情形酌減獎學金，以符獎學金公平發放原則。</p>		
BB110	紀念林麗瑛女士獎學金	高中職學生我國籍成績優異並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以低收入戶資格者優先。	12,000	6
BB111	蕭兆楷先生暨劉靜妹女士伉儷紀念獎學金	清寒、身心障礙、單親且學業成績優異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不含碩、博士學生、專科學生)，同時具備清寒、身心障礙、單親者優先錄取，次為同時具備清寒、身心障礙等2項者。	12,000	2
BB023	張清源先生獎學金	大學以上並同時具有清寒、身障、單親者，其次為同時具有清寒、身障者。第3順位為具其中1項者。	10,000	5
BB112	昭華獎助學金	高中職生家境清寒(具低收入者為優先)且操行甲等或85分以上、學業成績85分以上，但高職生學業成績得為75分以上。	12,000	2

未指定學校名額:198名

未指定學校金額:5,190,000元

